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，收到表决票9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，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，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。汪净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建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聘任戢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附后）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23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2026年4月23日

附简历：

戢涛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9月出生，湖北十堰人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2010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湘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、成本预算科科长，湘钢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戢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